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 坛政采公[2020]0055 号

合同编号： 绿化管理科 2021006

采购人（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恒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一路 1089 号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 2021 至 2023 年度城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第三包）。

2.养护区域：详见道路清单。

3.项目内容：绿化养护作业、草花布置、补植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202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且单养护年度考核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顺延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叁佰贰拾万壹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柒分（¥：3201753.97元）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459522.61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姓名：申一航 职务：副科长。

2.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3.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谢健；身份证号码：320402197305232218；联系电话：13601509068。

- 2.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 3.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 5.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 6.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7.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 (2) 《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
-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常州市金坛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管理考核细则（试行）》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 每年养护费用于次年前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养护费用于每年6月30日前支付合同价的40%，养护期每满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上述养护费用的支付与各类考核扣分及任务未完成等产生的所有扣款等采用收支两条线的方式结算，对于各类扣款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养护费用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养护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其中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 养护期限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参照附件《苗木工程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等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审计单位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的等额税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geq$ 核减违约金费率 $>8\%$ 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九、暂列金

1.暂列金用于甲方付费的苗木补植任务，或按甲方要求开展的工作超出年度养护费用部分等费用的支付。

2.暂列金不按年累计，单年度内未使用完的部分，不累计至下一年度。

十、养护区域调整

1.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包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5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一、特别约定

1.乙方单年度按甲方要求施肥，施肥量超过本包段年最低施肥量的，该年度奖励10000元。

2.乙方按要求完成法桐回缩修剪，同时两年内回缩法桐修剪的量超过本包段总法桐数量的95%，回缩修剪每株奖励20元。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违约金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 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

(2) 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违约金200元/人次。

(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4) 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

(6) 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次。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违约金10000元/次。

(8) 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违约金2000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 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违约金2000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违约金5000元/人次。

(10) 包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20%的，核减违约金1000元/人次。

(11) 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

可私自更换的，核减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包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方主管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申一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谢健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道路绿化养护城区第三包（包段明细）

序号	路段	起止	面积		等级
1	东门大街	北新桥—东一环	2000	.	1
2	金沙广场	花街、沿河东路口东北	6502	.	1
3	南二环西延	G233--朱庄转盘	15236.1	.	1
4	南二环	朱庄转盘--群贤路	21341.2	.	1
5	金坛大道	S241--聚贤路	56420.05	.	1
6	钱资湖大道	S241--聚贤路	14212.01	.	1
7	沿河东路	南一环--金沙大桥	3372	.	2
8	愚池大草坪		1856	.	2
9	南门大桥		82	.	2
10	下坵路	南一环--南二环	14697.25	.	2
11	东河路	北门大街--沿河东路	62.61	.	2
12	县府路	南门大街往东	33	.	2
13	学基路	南门大街--沿河东路	613	.	2
14	南门大街	县府路--南一环	352	.	2
15	市场路（含天成游园）	东一环--南门大街	503	.	2
16	御湖豪庭东、南、北侧		478.35	.	2
17	虹桥游园	南一环--市场路	5184.02	.	2
18	群贤路	北环路--南一环	6270.34	.	2
19	金桂路	钱家路--群贤路	1600	.	2
20	群贤路	南一环--钱资湖大道	53513.06	.	2
21	金沙大道	朱庄转盘--金坛大道	40978.32	.	2
22	聚贤路	金桂路——钱资湖大道	7000	.	2
23	金坛区新城河道二期 （聚贤路河道；金坛大道—环湖路）	聚贤路河道（金坛大道—环湖路）	45000	待移交	2
24	金坛区新建河道景观绿化工程	钱家路西侧（金桂路以南）13400	13400	待移交	2
25	金坛区新建河道景观绿化工程	金桂路南侧（钱家路至聚贤路）17120	17120	待移交	2

26	金坛区新建河道景观绿化工程	聚贤路(金桂路至和畅路)11560	11560	待移交	2
27	金坛区新建河道景观绿化工程	聚贤路(和畅路至金坛大道)6989	6989	待移交	2
28	金坛区新建河道景观绿化工程	聚贤路西侧(南二环至金桂路)42079	42079	待移交	2
29	南洲社区	南洲花园一二三期南侧围墙外绿化	2400	.	2
30	北戴路、北戴巷	南一环--河滨东路	456	.	3
31	西环二路、龙山桥两侧	龙山桥--朱庄转盘	50063.3	.	3
32	南一环	沿河东路--东一环	5003	.	3
33	钱家路	南二环--环湖路	25354.08	.	3
34	朱庄路(朱庄A、B区门口)、产业集团		7277.69	.	3
35	渔笛路	南二环--金坛大道	1782	.	3
36	鸿福路绿化工程	金山路-聚贤路	3800	待移交	3
37	丘荡路(现在的聚贤路)	现在的聚贤路,金桂路至南二环之间含行道树和中间绿岛	1300	待移交	3
38	聚贤路北侧东侧	聚贤路北侧东侧(南二环至金桂路)	3200	待移交	3
39	金坛区环湖路景观工程一包	钱资湖以南及以北(东一环以西)	22700	待移交	3
40	金桂路	草花	353		
	合计		512143.38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
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枯枝每处扣0.2-0.5分；死树每处扣0.5-1分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有枯死每处扣0.2-0.5分，明显枯死每处扣2分；枯死严重每处扣6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0.5；明显杂草每处扣2分；杂草严重每处扣6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2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支撑完好，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0.2-0.5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壁直，线条流畅，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10cm)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0.5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屎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0.5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2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6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2-5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焉现象。	每处扣2-5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2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1-5分	

常州市金坛区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月度养护款 计算表

月度考核分数区间	评定等次	月度养护款计算	备注
95 以上	优秀	全款	1. 费用计算以百分数相加相减, 不做复利计算。 2. 当月考核不合格的除按规定核减当月养护款外, 扣除 1/3 履约保证金。
90 (含) -95	良好		
85 (含) -90	合格	低于 90 部分每减少 1 分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2%	3. 单养护年度累计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或者招标养护周期 3 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则运营单位可另行确定新的养护单位, 并按合同约定核减养护费用,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0 (含) -85		低于 85 部分每减少 1 分, 核减当月养护款 4%	
80 以下	不合格	低于 80 部分每减少 1 分, 核减当月养护款的 6%, 扣完为止	

